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8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冠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t甜菊糖苷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冠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广东冠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t甜菊糖苷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冠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t甜菊糖苷工程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东园村委东屯村，占地面积24635.8m²，总建筑面积为54084.76m²。项目主要构筑物为厂房、仓库、设备房、宿舍楼、综合办公楼及废水处理站等，配套设置两台以天然气为燃料的2t/h的蒸汽锅炉（一备一用）。项目以甜叶菊干叶、柠檬酸、乙醇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生产甜菊糖苷，设计产能为500t/a。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环保投资约300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工地道路和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布设厂区排水管网，配套建设采用“UASB+好氧池+接触氧化+芬顿反应+沉淀”处理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50m³/d。近期（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项目北面的排洪渠，最终汇入黄江河；远期（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1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按照固体废物来源、性质进行分区放置、分类处理。运营产生的废树脂、废膜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叶渣、废包装物等一般固

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高度 $\geq 15\text{m}$)排放，锅炉废气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新建燃气锅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后经排气筒高空(高度 $\geq 15\text{m}$)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高度 $\geq 15\text{m}$)排放。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项目临交通干线侧执行4类标准)。

三、项目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0.3t/d。COD_{cr}、NH₄-N、SO₂、NO_x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089t/a、0.121t/a、0.0302t/a、1.414t/a以内。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

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及周围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取得有核发权限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海丰县环境保护局，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印发
